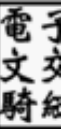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鍾依珊
電話：03-5216121-218
電子信箱：01937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60182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請領休假補助費，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，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143元，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,000元為限。
 - （二）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，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，未達1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。
 - （三）餘有關補助方式（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等）等相關事宜，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，惟



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，以工友實際
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工友之特別休假，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，及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（包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）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該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庶務科)

2017-12-28
08:02:06
章



裝



訂

線